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36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税前)

●最后交易日:2022年9月22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

●除息日:2022年9月23日

●股息发放日:2022年9月26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事宜。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6;优先股简称:工行优2)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按照“工行优2”票面股息率4.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940,000,000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工行优2”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其他“工行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9月22日(周四)

2.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周五)

3.除息日:2022年9月23日(周五)

4.股息发放日:2022年9月26日(周一)

四、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6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陆才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线上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276,793,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50%。

其中:通过线上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276,75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2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4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线上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4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通过线上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4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二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6,75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6,75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6,75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6,75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01%;反对77,39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5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6,75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6,75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6,75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6,75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6,75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6,75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6,75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9%;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刚、孟柔蕾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9月2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7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2元/股(人民币,下同)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1人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24日

2、授予价格:1.82元/股

3、授予人数:11人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曦	总裁	4,000,000	16.19%	0.97%
王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00,000	14.57%	0.87%
黄勇	财务总监	3,600,000	14.57%	0.8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人)		13,500,000	54.66%	3.28%
合计		24,700,000	100%	6.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2年公司净资产为正。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3年公司净资产为正。

注:1、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组织了激励对象共同针对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签署的协议内容进行了确认,部分员工反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计算过程需详细说明,经公司内部认真研讨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方式的议案》,对业绩考核指标计算方式细化如下:

净利润增长率 =(本期净利润数-基期净利润数)/|基期净利润数|*100%

上述的净利润数为经审计的当年的净利润扣除因2017年-2018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造成的投资者索赔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扣除2018年商业汇票案件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数据。

本细化内容不涉及变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不涉及变更本次股权激励方案。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等级	S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1名,授予登记的股份数量为2,470万股,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授予内容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9371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22年9月8日止,仁智股份已收到1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4,954,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24,7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254,000.0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缴纳出资款,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4,954,000.00元,于2022年9月8日前缴存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981900001310488人民币账户内。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70万股,已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1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59.2783	83.65	2,470.0000	36,929.2783	84.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5.5217	16.35	0	6,735.5217	15.43
总计	41,194.8000	100	2,470.0000	43,664.8000	1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3,664.80万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605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194.80万股增加至43,664.80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拥有表决权的比例发生变动。

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系公司控股股东,授予前,平达新材料拥有公司表决权合计为81,397,013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19.76%。陈泽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平达新材料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18.6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泽虹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业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4日,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为4,347.20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年)	2024年(万元)
2,470	4,347.20	1,630.20	2,173.60	543.4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以及可能扩大公司亏损规模的风险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2-040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15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董事发出表决票17份,收回17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对外投资并购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决定通过该议案,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中国民生银行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数据治理指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制度》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制度》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2年上半年资本管理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2-041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15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2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监事发出表决票8份,收回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2年上半年资本管理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8	道通科技	2022/9/1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原定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30日14点 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30日

至2022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9月3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变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其他会议登记事项不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8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6147778

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之前回复并披露回函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于2022年9月23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
基金主代码		0062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81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4,845,982.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6.2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9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9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9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在分红期间,如果基金份额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的冻结状态,红利的受益账户为权益登记所在账户。

(5)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部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予以冻结,红利再投资冻结部分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随之解冻。

(6)本公司会按照客户的订制需求,相应地寄送电子或纸质对账单,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